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註冊藥劑師鍾鎮杰先生的行為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註冊藥劑師鍾鎮杰先生行為失當，而有關失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鍾鎮杰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
2024 年 3 月 20 日	控罪 1： 2022 年 11 月 9 日	鍾鎮杰	控罪 1 及 2：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	控罪 1 及 2： 社會服務令 220 小時
	控罪 2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			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鍾鎮杰先生沒有遵從《香港註冊藥劑師專業守則》(2017 年版) 第 2.2.1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a) 條的規定，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譴責鍾鎮杰先生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